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5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孟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孟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玖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於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刑處分之情形者，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復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所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此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可參。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

01 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
02 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
03 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此外，刑事訴訟
04 法第370條增訂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刑，指宣告刑及數罪
05 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及第3項規定：「第一項規定，於
06 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一部上訴經撤銷後，另以
07 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準用之。」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
08 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
09 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
10 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
11 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
12 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
13 （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14 二、受刑人林孟加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法院先後判處
15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茲檢察官據受刑人請求聲
16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審酌受刑人所
17 犯如附表編號1、2、4所示之罪均為施用毒品案件，罪質相
18 同，與附表編號5所示之販賣毒品案件罪質相近，惟上開4罪
19 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罪質則有不同，兼衡
20 各罪犯罪時間、獨立程度、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受刑人犯
21 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
22 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
23 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
24 刑事政策之意旨，暨受刑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91頁）等情
25 狀，為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非難評價，於法律拘束之外部及
26 內部性界限內，依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7 示。至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4所示之罪經法院判
28 處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另附表編號3所示之
29 罪經法院判處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惟因
30 與附表編號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
31 合併定應執行刑，依上揭說明，所定應執行刑不得易科罰

01 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
02 之罪雖業經執行完畢，惟此部分與附表其餘所示之罪，因合
03 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要件，仍應據以定其應執行之刑，
04 嗣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3該罪
05 之宣告刑，關於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部分，不生定執行刑
06 之問題，應與附表各罪所定有期徒刑部分之應執行刑併執行
07 之，附此敘明。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09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12 法官 林 源 森
13 法官 陳 鈴 香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6 附繕本）。

17 書記官 羅 羽 涵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附表：受刑人林孟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0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12月9日17時34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點	112年2月1日19時58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點	111年1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140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818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981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豐簡字第307號	112年度竹簡字第714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8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7月12日	112年11月30日	113年2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2年度豐簡字第307號	112年度竹簡字第714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8月15日	113年1月12日	113年3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均是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1788號(已執畢)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82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51號	
	(編號1至3經新竹地院113年度聲字第45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新竹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765號) □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2年		
犯罪日期	112年6月18日	112年6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922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065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49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49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4日	113年6月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49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12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6月4日	114年1月2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均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927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675號		